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4) 苏 0922 破申 16 号

申请人: 江苏正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住所地盐城市滨海县城中市中路大发综合楼 103 室。

诉讼代表人:徐伟,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。

申请人江苏正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正卓公司) 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 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 理。

经审理查明,正卓公司于2018年2月7日登记设立,登记机关为滨海县行政审批局,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经营范围为: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、土石方、园林绿化等各项工程施工,物业服务,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,建材批发。

2024年4月11日,本院根据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裁定受理对正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2024年4月16日,本院作出(2024)苏0922强清16号决定书,指定江苏兴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正卓公司清算组(以下简称清算组)。

在履职过程中,清算组未发现正卓公司的营业场所,未接管到正卓公司的任何财产,也未接管到证照、印章、账务 账簿、债权债务清册、职工名册和档案等资料,未联系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经查询,正卓公司存在涉诉案件,且有未 能清偿的债务,正卓公司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,故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十条第一款规定,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,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,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破产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 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,债权人对债 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, 清算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 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32条规定,公司强制 清算中,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时,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,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 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,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 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,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企业 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《全 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第117条规定,债务人同 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, 应当及时适用破产 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。本案中,清算组在 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正卓公司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,故申请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, 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三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 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 受理江苏正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

审判员蒋晓明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

法官助理 蔺怡玮 书记员 王 思